

嘉義縣議會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會提案

類別	農業、財稅	編號	甲 3 號
提案人	縣長 翁章梁	連署人	
案由	檢送農業部補助辦理「113 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提升產業鏈永續力」1 案，經費新臺幣 230 萬 6,000 元整，擬請同意先行墊付，俟後依相關規定列入預算轉正，請審議。		
說明	請詳見「嘉義縣政府農業處提請縣議會審議明細表」： 依據農業部 113 年 11 月 6 日農牧字第 1130042834 號函辦理「113 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提升產業鏈永續力」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30 萬 6,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配合款 173 萬元整，由農民或農民團體自籌，擬請同意先行墊付中央補助款 230 萬 6,000 元整。		
辦法	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辦理，俟後依相關規定列入預算轉正。		
審查意見			
議決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提請縣議會審議明細表

單位：元

項次	類別	核定補助機關	核定補助文號	補助計畫名稱及聯絡人/電話	核定總金額			已編列預算金額			本次擬請同意墊付金額		
					中央補助金額 (1)	縣配合款金額 (2)	合計 (3)=(1)+(2)	中央補助金額 (4)	縣配合款金額 (5)	合計 (6)=(4)+(5)	中央補助金額 (7)	縣配合款金額 (8)	合計 (9)=(7)+(8)
一	農業財稅	農業部	113 年 11 月 6 日 農牧字第 1130042834 號函	113 年度養牛產全面升級轉型計畫—提升產力(石蕙菱科長/8335)	2,306,000	1,730,000	4,036,000	0	1,730,000	1,730,000	2,306,000	0	2,306,000

項次一：配合款 173 萬元由農民或農民團體自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 業 部 函

61200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3004283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郭曉鳳

電話：(02)2312-4689

傳真：(02)2381-7566

電子信箱：kuo4689@moa.gov.tw

主旨：本部113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提升產業鏈永續力」業經核定，請確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3救助調整-牧-08(01)。

(二)補助經費：新臺幣29,399千元整。

(三)經費撥付：

1、地方政府：

(1)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6點第8款第1目準用第10點第9款第3目規定略以，補助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指定及未指定用途)，應通知接受補助之地方政府納入其預、決算辦理；另為精進經費核銷簡化作業，本部已修正計畫經費處理作業第8點規定，地方政府得免檢附收據，惟仍需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是以，本計畫除於申請撥付第1期經費時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各期均請於函文敘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期別、銀行名稱、匯款戶名及帳號，請款金額請以國字大寫方式書寫，逕寄本部畜牧司憑以撥付。

(2)其他注意事項請依「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

2、其他執行單位經費依經費撥付明細表撥付(第1期撥付經費於實際執行達60%以上，始得請撥第2期款補助經費)，請掣據及註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期別、銀行

嘉義縣政府

113/11/08



1130288334

農

名稱、匯款戶名及帳號，計畫經費請以國字大寫方式書寫金額，逕寄本部畜牧司憑以撥付。

- 二、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部「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www.moa.gov.tw>(首頁/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部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三、倘本計畫有賸餘款，請進入「賸餘款繳款單開立作業(農損、農再及農發基金)」功能開立繳款單(中信銀臨櫃或匯款)。存款戶名：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402專戶，帳號由系統自動產生，並請轉知貴機關會計及出納單位，依系統產生之帳號繳(匯)入，以利銷帳；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四、計畫執行單位之憑證或支用單據、帳簿及報表之保存及銷毀，除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者外，應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本部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計畫執行單位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五、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依本部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補(捐)助之款項應接受追繳。
- 六、本計畫各項補助之採購，若有適用政府採購法，應請依法辦理後，再依規定付款；各項委辦工作則應訂明委辦單位評選、審核及撥款等審查機制，以合法、合理、有效率的方式

執行預算。

- 七、計畫內如有編列預算辦理獎補助者，應按補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並應明訂補助比率及上限，秉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辦理，並落實外部稽核及內部控制等作業，以確保經費支用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請受補助單位將支用單據送回計畫執行單位審核及保存。
- 八、本計畫補助經費購置之財產，屬適用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31點者，於未達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最低使用年限前，須經本部書面同意，始得處分或設定他項權利，處分有所得者，應按補助比率繳還本部。另請加強宣導受補助單位應以標籤註記「農業部補助」字樣，並於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 九、鑒於因應國際市場自由化之產業調整作業係具延續性，各項經費之支應，可追溯至113年5月8日起，請各計畫執行單位依期程加速推動。
- 十、113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部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 十一、檢附計畫說明書及經費撥付明細表各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吳教授建平(國立嘉義大學動物科學系)、陳特聘教授億乘(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系)、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國際事務司、本部資訊司、本部畜牧司(均含附件)

部長 陳駱季

農業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計畫
11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3救助調整-牧-08(01)

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提升產業鏈永續力



SDS2024110610270136762 113/11/06 10:27:01

農業部
中華民國113年5月



核定本

農業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計畫 11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提升產業鏈永續力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業部 29,399 千元，配合款 14,962 千元，合計 44,361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3救助調整-牧-08(01)
-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農業部
- (二) 計畫主持人：李宜謙司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郭曉鳳
電話：02-23124689
電子信箱：kuo4689@moa.gov.tw

職稱：秘書
傳真：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話
新北市政府	譚錫輝	局長	游富鈴	科長	02-29603456	
桃園市政府	陳冠義	局長	高明帕桑	科長	03-3322101#5454	
臺中市政府	張敬昌	局長	何文鶯	科長	04-22289111 #56301	
臺南市政府	陳仲杰	局長	徐幸君	科長	06-6326301	
高雄市政府	張清榮	局長	許銘彰	科長	07-7995678#6100	
新竹縣政府	傅琦嫻	處長	何志豐	科長	03-5518101#2940	
苗栗縣政府	陳樹義	處長	江俊杰	科長	037-351618	
彰化縣政府	蕭麗玲	代理處長	許天耀	科長	04-7531641	
南投縣政府	蘇瑞祥	處長	謝在郎	科長	049-2223844	
雲林縣政府	魏勝德	處長	謝詠丞	科長	05-5522516	
嘉義縣政府	許彰敏	處長	石蕙菱	科長	05-3620123#8335	
屏東縣政府	鄭永裕	處長	蕭春輝	科長	08-7320415	
花蓮縣政府	陳淑雯	處長	黃詩伊	科長	03-8230243	
臺東縣政府	江慧卿	處長	陳登裕	科長	089-343357	



SDS202411061027013676
2 113/11/06 10:27:01

財團法人中央 畜產會	程俊龍	代理執行長	郭素蓮	主任	
財團法人農業 科技研究院	林俊宏	代理院長	許宗賢	正研究員	037-585933
國立嘉義大學	林翰謙	校長	吳建平	教授	05-2717532
國立臺灣大學	陳文章	校長	陳億乘	教授兼系主任	02-3366418
財團法人台灣 水資源與農業 研究院	黃啟瑞	助理院長兼 研究三所所 長	陳逸庭	副所長	0228093497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3年5月8日 至 114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3年5月8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研提計畫

(二) 擬解決問題：

1. 臺灣與紐西蘭在WTO架構下簽署「紐西蘭與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合作協定」(ANZTEC)，給予紐方專屬液態乳關稅配額 (Tariff Rate Quota TRQ) 零關稅的優惠。然而，自114年起全面取消配額，將面臨完全開放之衝擊，將影響國內養牛產業永續發展，為持續與產業共同面對貿易自由化的衝擊，擘劃「固本去化、多元利用、內外區隔、循環永續」為發展願景，強化養牛產業永續競爭力為政策目標，支持在地酪農產業，穩定農民生計。
2. 生產端：面對國際動物新興疫情及全球氣候變遷之飼育經營風險，養牛產業生產模式及效率需全面提升，並導入乳牛場芻料作物產製儲銷相關設施(備)，以分散因進口飼料原料及牧草供應不及風險，穩定乳牛飼糧來源。
3. 產品及消費端：
 - (1) 基於國際競爭與先天條件不足情形下，面對進口乳品之競爭壓力嚴峻，需持續強化地產地銷及開拓新市場消費者做為產業鏈拉力，以穩固現有產品市場。加強國產鮮乳意象及區隔進口力道，確保國產牛乳之品質與安全，朝向精緻酪農發展，鼓勵生乳多元運用開發高附加價值特色乳製品，並推動終端產品多元化，以提升競爭力。
 - (2) 國內肉牛產業為酪農產業鏈之其中一環，穩定國內肉牛牛隻來源及優化飼養模式，輔導設置符合衛生標準之現代化牛隻屠宰與分切場，以提升國產牛肉供應量體、品質與安全衛生。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 (1)健全酪農生產環境，提升產業競爭永續力。
- (2)強化國產乳品溯源，提升國產乳品質。
- (3)開發多元乳品，整合推介國產乳品。
- (4)穩固國內肉牛產業，支持在地。

2. 本年度目標：

- (1)健全酪農生產環境，提升產業競爭永續力。
 - A. 籌組「輔導乳牛場強化廢棄物循環再利用」專家輔導與諮詢團隊。
 - B. 輔導乳牛場強化廢棄物循環再利用，導入與更新資源循環再利用或污染防治相關設施(備)。
- (2)強化國產乳品溯源，提升國產乳品質。
 - A. 輔導業者參加驗證制度。
 - B. 強化檢驗技術及管理機制，加強區隔國產與進口乳品區隔力道。
- (3)穩固國內肉牛產業，支持在地。
 - A. 建立肉牛專業化飼養模式與屠體品質分析。
 - B. 協助國內牛隻屠宰場場域更新與升級。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健全酪農生產環境，提升產業競爭永續力：
 - (1)建置「輔導乳牛場強化廢棄物循環再利用」技術支援人力資料庫，籌組專家輔導與諮詢團隊1式。(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
 - (2)輔導乳牛場強化廢棄物循環再利用，修繕或更新堆肥舍，導入糞尿水資源化或沼氣再利用或污染防治相關設施(備)127場(項)次。(各地方政府、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
 - (3)協助養牛場(至少56案)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6條之1提出「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或「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份使用」等兩項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之一，並補助縣市政府辦理養牛場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教育課程2場。(各地方政府)
2. 強化國產乳品溯源，提升國產乳品質：
 - (1)輔導業者(牧場端或加工端)參與驗證制度，辦理驗證制度相關說明會及課程5場，現場輔導訪視15場次。(中央畜產會驗證組、農業科技研究院)
 - (2)強化國產與進口牛乳之區隔力道，探討國產牛乳混合進口牛乳比例之試驗1式，以不同比例混合進行國產及進口牛乳之檢驗及分析150件次，檢測項目包括24項多重元素及2項穩定同位素比例分析，並將檢驗資料彙整送交研究單位進行後續探討及分析，建立預試驗模式，以落實畜產品產地鑑別。(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3. 穩固國內肉牛產業，支持在地：
 - (1)建立肉牛專業化飼養模式與屠體品質分析之研究：
 - A. 調查國內荷蘭公牛早期去勢對其生長性能之影響：調查國內早期去勢對於荷蘭公牛生長性能之影響，完成國內肉牛飼養場早期去勢之生長效益評估調查5場次，其結果可供國內肉牛飼養業者飼養管理之參考。(嘉義大學)



- B.不同分切處理流程(溫體、冷鏈)對於國產牛肉品質影響：調查目前市面上溫控與常溫牛肉分切場域的環境溫度、肉品中心溫度及牛肉品質差異(包括色澤變化、保水性、脂肪酸敗及微生物)，完成國內牛肉分切場域環境溫度調查3場次，完成國產牛肉溫體與冷鏈肉品品質調查3場次，其結果可供相關業者參考來改進現有的處理流程，以提升國產牛肉的品質與商品價值。(臺灣大學)
- (2)輔導設置符合HACCP系統之現代化牛隻屠宰場場域(農業科技研究院)：
- A.建立國內牛隻屠宰場專家輔導團隊，並辦理屠宰場域新設與修繕需求調查5場次。
- B.辦理現代化牛隻屠宰分切廠設廠實務培訓課程3場次：讓相關業者可以短設廠的摸索規劃時間，並增加其實務經驗。
- C.建立現代化牛隻屠宰、分切生產流程規劃範例1式：本年度依照國內常見之屠宰場屠宰量能：20~30頭/日進行生產流程規劃設計範例(符合HACCP系統)，供國內有意願設置現代化牛隻屠宰分切場之業者參考可以有效縮短設廠的申請流程。
- D.辦理臺加國際供應鏈產業交流活動(牛肉篇)：
- (A)完成臺加國際供應鏈交流工作坊1場次，主要邀加拿大Trust BIX Inc公司介紹加拿大永續農業與國際商務之發展，期待藉由加拿大之國際供應鏈與產業永續發展之經驗，有效協助國內肉牛產業升級。
- (B)完成臺加產業交流活動3場次，媒合國際智慧農業與永續農業合作，促進臺加兩國深度交流與合作。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3年5月至114年12月	至112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業部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協助養牛場辦理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措施	場次	120	0	56	4,636	0	全國	
導入與更新資源循環再利用或污染防治相關設施(備)	場(次)	300	0	127	16,563	14,962	全國	



透過縣市政府及產業團體辦理相關教育課程或聯繫會議或現場訪視輔導、國際交流工作坊	場次	50	0	23	3,700	0	全國	
強化國產與進口牛乳之區隔力道，不同國產牛乳混合進口牛乳比例之預試驗模式建立	件次	350	0	150	1,500	0	全國	
導入現代化牛隻屠宰場域之輔導、調查及追蹤訪視	場次	15	0	5	3,000	0	全國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3年			備註
			4-6月	7-9月	10-12月	
協助養牛場辦理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措施	2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規劃及執行作業研擬	計畫研提	地方政府遴選受補助養牛場及輔導案場進行再利用	
		累計百分比	10	30	100	
導入與更新資源循環再利用或污染防治相關設施(備)	3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規劃及執行作業研擬	計畫研提	地方政府遴選受補助養牛場及輔導案場進行補助品項建置	
		累計百分比	10	30	100	
透過縣市政府及產業團體辦理相關教育課程或聯繫會議或現場訪視輔導、國際交流工作坊	2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規劃及執行作業研擬	計畫研提	辦理相關教育課程或聯繫會議或現場訪視輔導	
		累計百分比	10	20	100	
強化國產與進口牛乳之區隔力道，不同國產牛乳混合進口牛乳比例之預試驗模式建立	15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規劃及執行作業研擬	計畫研提	樣品抽驗與檢驗	
		累計百分比	20	30	100	
導入現代化牛隻屠宰場域之輔導、調查及追蹤訪視	15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規劃及執行作業研擬	計畫研提	辦理現代化牛隻屠宰場工程現場進度追蹤與訪視作業	
		累計百分比	10	3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1.5	28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114年度
累計輔導乳牛場辦理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措施占國內養牛場比例	%	5	10
輔導乳牛場導入與更新污染防治相關設施(備)	場次	127	173
強化國產與進口牛乳之區隔力道，不同國產牛乳混合進口牛乳比例之預試驗模式建立	件次	150	200
累計乳牛飼養端通過牛乳產銷履歷驗證家數	家數	5	10
輔導國內肉牛飼養場進行早期去勢作業，提升仔公牛育成率	%	5	0
輔導國內肉牛飼養場進行早期去勢作業，提升肥育肉牛獲利	%	0	5
完成國內牛隻屠宰場HACCP系統與設廠實務輔導培訓課程，輔導場次占國內牛隻屠宰場比例	%	20	40
建立符合HACCP系統之現代化牛隻屠宰分切生產流程規劃範例	式	1	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健全酪農生產環境，輔導乳牛場強化廢棄物循環再利用，以提升產業競爭永續力。
- (2)強化國產乳品溯源，提升國產乳品質，強化國產鮮乳意象，以提升國產乳品認同度。
- (3)穩定國內肉牛牛隻來源，輔導設置現代化牛隻屠宰場場域，支持在地產業永續。

七、計畫經費分類



11. 嘉義縣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396	0	396	0	0	396	1.辦理協助養牛場投入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污染防治相關業務訪視及輔導。 2.補助轄內養牛場配合辦理牛隻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至少3案。 3.補助養牛場導入資源再利用或污染防治相關設施(備)或措施15場(項)次。
21-10	租金	80	0	80	0	0	80	租用會議室、車輛、設備等費用。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1	0	151	0	0	151	1.辦理本計畫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150,613元。 (1)辦理本計畫補助遴選、資格審查等相關會議之出席費2,500元*3場*3人次=22,500元。 (2)辦理本計畫現場查驗及後續訪查等之出席費：2,500元*50人次=125,000元 (3)出席費補充保費147,500元*2.11%=3,113元。 合計150,613元，以151千元列計。
25-00	物品	60	0	60	0	0	60	執行本計畫業務所需一次性消耗之防疫衣褲、塑膠鞋套、工作服、口罩、手套、消毒水、酒精等防疫耗材相關所需費用。
26-10	雜支	40	0	40	0	0	40	執行本計畫業務所需使用文具、紙張、印刷、郵電、照片沖洗、會議逾時餐點(每人每餐100元)等各項雜支費用。
28-10	國內旅費	65	0	65	0	0	65	辦理本計畫相關審查會議、現場查驗及後續訪查輔導等所需差旅費。
40-00	獎補助費	200	1,710	1,910	0	1,730	3,640	
41-00	補助-經常門	200	0	200	0	20	220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42-00	補助-資本門	0	1,710	1,710	0	1,710	3,420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合計		596	1,710	2,306	0	1,730	4,036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41-00	補助-經常門	200	0	200	0	20	220

其他配合款如下：

農民或農民團體20千元。

說明如下：

1.補助轄內養牛場配合地方政府辦理牛隻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至少3案，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6條之1提出「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或「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等兩項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之一(包含新申請案、展延案或變更案)，每案最高補助60千元，共計180千元，詳細說明如下：(本項為政策性示範工作，符合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1012，全額補助以提升農民配合意願)

(1)優先順序如下：

(A)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

(B)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

(C)位於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嚴重區域者。

(D)配合農業部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或相關產業政策者。

(2)補助內容與原則：

(A)支應養牛場辦理糞尿水水質、地下水、土壤及其他相關單位要求之檢驗監測，養牛場裝設水錶、搭設水路管線、設置糞尿水貯存槽、糞尿水輸運車輛租金、租車油料、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變更、農田水利溝渠搭排文件變更、申請文件撰寫、專家輔導諮詢或其他衍生之費用。

(B)受補助養牛場應配合地方政府辦理「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教育課程」或相關活動。

(C)受補助養牛場應採實報實銷方式申領補助款項，地方政府並得依各案之實際需求，於最高補助額度內彈性調整辦理。

2.輔導養牛場施用除臭生物製劑40千元*1場=40千元(含改善臭味、環境衛生所需除臭生物製劑)。(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2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20千元)(符合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303)。

3.上開補助項目依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303、1009或1012辦理。其餘遴選受補助養牛場之優先順序及辦理原則如下：

(1)近3年未受相關補助之養牛場。

(2)畜牧場(或飼養場)投保乳牛死亡保險者(但屬新建中養牛場尚無牛隻飼養實績者可免提供前開承保證明文件)。

(3)近3年曾接受農業部委託之專家團隊或畜產試驗所輔導，並採納建議增設污染防治設備之養牛場。

(4)近3年曾遭附近居民陳抗或受環保機關裁罰之養牛場。

(5)配合農業部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或相關產業政策者。

(6)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者。

(7)獲補助者應採實報實銷方式申領補助款項，地方政府並得依各案之實際需求，於最高補助額度內彈性調整輔導場次，惟其配合款仍應相對維持至少50%。

合計本部補助200千元，配合款20千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	------	-----	-----	----	---------	-------	----



12-00	補助-資本門	0	1,710	1,710	0	1,710	3,420
-------	--------	---	-------	-------	---	-------	-------

其他配合款如下：

農民或農民團體1,710千元。

說明如下：

- 1.輔導養牛場新設置或修繕紅泥膠皮更新及污泥清除共240千元/場*3場=720千元(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12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120千元)(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303)。
- 2.輔導養牛場設置沼氣利用相關設施(備)(包括管路、燃燒器具等)200千元/場*1場=200千元(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10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100千元)(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303)。
- 3.輔導養牛場修繕或更新廢水處理相關設施共400千元/場*1場=400千元(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20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200千元)(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303)。
- 4.輔導養牛場設置牧場周圍基本噴霧除臭設施(設施需含自動濾水器、香精混合儲存桶、加壓馬達及噴霧管路等)共100千元/場*1場=100千元(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5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50千元)(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303)。
- 5.輔導養牛場購置高壓噴霧清洗機(馬力至少5HP、壓力至少200bar以上、含管線拉設、開關、貯水桶及機具)60千元/場*1場=60千元,(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3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30千元)(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303),受補助養牛場需近3年均未獲得本項補助。
- 6.輔導養牛場新設置或修繕兩廢水分離系統(包含水道之改建及增設雨水導流系統等)300千元*1場=300千元(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15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150千元)(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303)。
- 7.輔導養牛場購置廢水處理PVC水槽共40千元*1場=40千元(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2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20千元)(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303),受補助養牛場需近3年均未獲得本項補助。
- 8.輔導畜牧場修繕或更新附設堆肥設200千元/場*2場=400千元(場內需有堆肥設施),(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10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100千元)(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303)。
- 9.輔導養牛場設置污泥脫水機800千元/場*1場=800千元(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40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400千元)(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303),受補助養牛場需近3年均未獲得本項補助。
- 10.輔導養牛場設置飲用水節水系統(含改良式飲水器及管線等)200千元/場*2場=400千元(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10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100千元)(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303),補助對象以位於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嚴重區域者為最優先,以減緩地層下陷。
- 11.上開補助項目依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303、1009或1012辦理。其餘遴選受補助養牛場之優先順序及辦理原則如下：
 - (1)近3年未受相關補助之養牛場。
 - (2)畜牧場(或飼養場)投保乳牛死亡保險者(但屬新建中養牛場尚無牛隻飼養實績者可免提供前開承保證明文件)。
 - (3)近3年曾接受農業部委託之專家團隊或畜產試驗所輔導,並採納建議增設污染防治設備之養牛場。
 - (4)近3年曾遭附近居民陳抗或受環保機關裁罰之養牛場。
 - (5)配合農業部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或相關產業政策者。
 - (6)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者。
 - (7)獲補助者應採實報實銷方式申領補助款項,地方政府並得依各案之實際需求,於最高補助額度內彈性調整輔導場次,惟其配合款仍應相對維持至少50%。

合計本部補助1,710千元,配合款1,710千元。



經費撥付明細表

年度：113

計畫名稱：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提升產業鏈永續力

計畫編號：113救助調整-牧-08(01)

單位：千元

單位名稱	第一期	第二期	總計
	計畫審核通過	經費執行達60%以上	
嘉義縣政府	692	1614	2306

註：請依期別將該期撥款收據或發票寄交本部，收據或發票上務請載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期別、匯款戶